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階主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45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 總經理	2010年 2月2日	2010年 2月2日	負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與執 行，以及業務與營 運目標的達成	無
鄧祥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23年 10月20日	2010年 4月1日	統籌集團整體業務及 營運管理，並負責 戰略研發規劃、產 品與技術研發管理	無
吳建華先生	45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首席營運官	2026年 2月7日	2025年 4月1日	負責集團整體管理與 營運	無
朱昊宇先生	37	執行董事、首席財 務官、董事會秘 書及聯合公司秘 書	2026年 2月7日	2025年 8月18日	負責監督集團證券、 投資、財務、法律 及合規職能	無
龍雄偉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廠長	2023年 10月20日	2021年 8月1日	負責集團工廠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召輝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陳侑晨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階主管 的關係
白蕊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45歲，本公司創辦人，自2010年2月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4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同時在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策略規劃與執行，以及業務和營運目標的達成。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在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的職務	任命日期
江西同亞	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3月15日
新加坡同亞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青島同亞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8日
浙江嘉澤	董事	2026年4月17日
香港同亞	董事	2026年5月19日

趙先生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企業管理、生產營運和產業相關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受僱於三鈴製線（東莞）有限公司（「三鈴製線」），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材的生產與加工。

趙先生於2024年7月透過中國西南大學遠程教育進修學位取得經濟學專業學位。2022年12月，彼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此外，趙先生於2024年12月獲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委任為外部碩士課程導師。2025年3月，彼獲深圳市機器人特種纜線產業協會委任為《人形機器人專用纜線技術規範》團體標準的起草專家。

鄧祥先生，4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其於2026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協助統籌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並負責戰略研發規劃，產品與技術研發管理。

鄧先生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技術工程與生產相關管理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期間，鄧先生曾任職於三鈴製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2024年7月透過中國西南大學遠程教育進修學位取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學位。2024年12月，彼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鄧先生亦曾於2022年7月被任命為深圳市機器人特種線纜產業協會特聘專家。

吳建華先生，45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吳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吳先生在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計劃領域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在製造業企業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吳先生擔任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小型家用電器的製造與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05）生產管理部部門主管並於其後擔任經理，此後，彼於2014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供應鏈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吳先生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EMBA）畢業證書，並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的銜接課程獲得廣東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企業管理本科文憑。吳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品質協會頒發的六西格瑪黑帶認證。

朱昊宇先生，37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證券、投資、財務、法務及合規等板塊的工作。

朱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精通投資與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審計。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朱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彼曾任職於克萊斯勒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斯泰蘭蒂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分析師，該公司作為Stellantis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投資實體，專注於汽車製造及相關領域的業務拓展。朱先生曾在投資銀行與投資管理領域擔任多個高階職位，包括：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066）上市）投資銀行部。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上海摩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業務總監，該公司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彼於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朱先生曾任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投融資管理高級經理，其後擔任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資本營運總監，兩家公司均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業務板塊並主要從事新能源車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2015年6月，其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龍雄偉先生，51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廠長，並於2023年10月出任董事。其於2026年4月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管理。

龍先生擁有逾26年製造業營運及工廠管理經驗，在生產、技術及設備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2000年1月至2017年8月，龍先生任職於三鈴製線。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龍先生任職於蘇州常樂銅業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常樂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銅材生產與銷售的公司）。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龍先生任職於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射頻同軸電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63）的公司）。

龍先生於2026年5月完成中國鷹潭開放大學機電一體化技術專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召輝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任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決。

任先生在材料科學研究與學術領導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尤其精通先進功能材料及其技術應用。任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並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23年3月起兼任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研究所副所長。自2024年10月起，任先生兼任中國真空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該學會薄膜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濟南大學獲取科學與工程材料學院學士學位，2008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博士學位。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他在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隨後留校任教。2012年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訪問學者，同年獲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ReneSola青年材俊獎」並晉升副教授。2014年獲評浙江大學「求是青年學者」，2023年12月晉升教授。任先生曾為浙江省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的獲得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壓電與鐵電氧化物單晶薄膜的溶液生長及光電特性，並探討其在X射線與深紫外光電成像領域的應用。彼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並獲得多項發明專利。任先生亦主持並參與多項國家級及院所級科研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以及浙江大學校企聯合研究中心項目。

陳侑晨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決。

陳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精通IPO執行、上市公司融資及投資者關係。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陳先生曾於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重組為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於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此後於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副總裁。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管，該公司為一家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構建的醫療解決方案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8)。陳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生物製藥公司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42)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11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5月獲美國喬治城大學麥克多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陳先生於2021年獲授予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證券從業資格。

白蕊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白女士擁有逾9年創業、法律及公司治理經驗，尤其精通企業管理與營運、上市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及跨國法律實務。白女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隨順家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的公司)創辦人，並於2025年7月起擔任北京昕瑞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娛樂產業的公司)創辦人。在上述兩家公司中，彼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制定及管理監督工作。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間，白女士曾受僱於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期間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彼亦於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白女士任職於戴維斯波克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北京代表處，擔任律師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她曾任職於長盛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同樣擔任律師助理職務。

白女士於2015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與金融學士學位。自2016年7月起，白女士獲准在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董事會」的段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揭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吾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第8.10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屬關連人士。

除本文件所揭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朱昊宇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董事會」的段落。

胡倩鈺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委員會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揭露狀況；監督及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侑晨先生、白蕊女士及任召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陳侑晨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該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設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蕊女士、趙剛先生及陳侑晨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白蕊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候選人，並制定遴選標準及程序，同時提出相關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剛先生、陳侑晨先生及白蕊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認為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如後文所述，趙剛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不遵循「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本公司未設獨立主席及總經理職位，趙剛先生現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確保集團領導階層的穩定性，並能更有效地制定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做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時機根據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路徑。本公司認可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吸引、留任及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評估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綜合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產業區域經驗等要素。目前公司董事會中已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建設。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擁有三位來自不同產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綜合考量現有商業模式、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現行董事會構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駐港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階層駐留。通常要求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通常居民。本公司在香港的管理階層駐留情況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部分。

薪資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補償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支付或應付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資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i)誘使加入本公司的報酬；或(ii)補償其喪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的損失。相關期間內，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除上述揭露外，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未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載用途不同的用途，或當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以及
- (d) 香港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屆滿。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i)已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2026年5月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存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任其與本公司任何核心無關連的聯繫(定義參連市場獨立性，以及定義參照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核心的關係)，以及定義參照規則)，以及定義參照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核心。